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7

聯絡人：蔡圭翎

電 話：02-77365955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80108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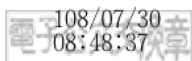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該總處82年1月30日台(82)處忠字第00931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7月22日主會公字第1080500642號函(附原函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及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，各機關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時，應以其各期租金給付總額（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）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（或承租人保證殘值）之現值總額，或租賃開始日公允價值孰低者，以租賃資產科目登帳。
- 三、旨揭82年間函釋內容已與上開規定不符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108/07/30

